

彰化縣員林戶政事務所檔案應用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請人			地址： 電話：(H) (O) E-mail：
※代理人			地址： 電話：(H) (O)
關係			E-mail：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_____

地址：_____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序號	檔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申請項目(可複選)	
			【閱覽、抄錄】	【複製】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事由：

申請目的：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學術研究 新聞刊物報導 業務參考
其他(請敘明目的)：_____

此致 彰化縣員林戶政事務所

申請人簽章：_____※代理人簽章：_____申請日期：_____

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

填 寫 須 知

- 一、※標記者，請依需要加填，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
- 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三、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 四、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
- 五、申請本所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本所得予駁回。
- 六、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於本所指定時間及場所為之。
- 七、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遵守彰化縣員林戶政事務所檔案申請閱覽抄錄複製作業要點有關規定，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 八、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表」。
- 九、申請書填具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送彰化縣員林戶政事務所。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和平東街1號

電話：04-8368395
- 十、受理單位檢查申請案件如有不合規定或資料不全者，經通知後請於七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申請。